

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廠商遴選暨補助辦法

110 年 7 月 6 日制訂公布

壹、辦理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作業，第一階段將遴選優良空調設備保養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合作推廣新北市中小型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事宜，第二階段提供補助資源予空調設備保養服務廠商，以達到推廣服務業節能成效，故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詞定義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空調設備：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含吊隱式、壁掛式及室外機)及箱型冷氣(含水冷式、氣冷式)。
- 三、空調設備保養服務：包含清洗前空調功能測試、冷氣拆卸及清洗鰓片、清洗後測試驗收或經經發局同意並經公告之相關空調保養服務。
- 四、新北市中小型服務業：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且於新北市設立或登記之服務業。

參、第一階段—遴選優良廠商

一、參加遴選資格條件

(一)具備空調設備保養服務之公司行號、工作室（營業登記項目與本案相關，如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或登記之所營事業內容與本案相符者經經發局認可者）。

(二)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二、遴選項目

預計選出至多 7 家廠商，參與本計畫。

三、廠商權利義務及作業規範

(一) 廠商權利：

1. 入選之廠商將可取得經發局提供之服務業者名單(即有意願參與本計畫清洗空調機之客戶名單)，惟若參與計畫之服務業者不如預期，廠商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2. 獲選廠商得以市府名義進行空調設備保養補助推廣。

(二) 廠商義務：

1. 協助本市中小型服務業進行空調設備保養至少 200 台（包含相對應之室外機組，並視優良廠商數平均分配），清洗名單由經發局協助提供（依實際清洗數量核實支付）。
2. 廠商在履約期間內不得妨礙服務業者選擇與獲選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合作之權利。
3. 廠商應以「至少市價 7 折」之優惠，提供空調保養服務，經發局將視實際保養情形，撥付「優惠額度之二分之一」作為補助金核發予廠商。

【參考範例】

原空調保養服務費用(未稅)為每台新臺幣 2,400 元，廠商應至少提供客戶新臺幣 1,680 元(未稅)之優惠價格(即市價 7 折)，並得向經發局申請新臺幣 840 元之補助金。

4. 市價參考區間詳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5. 空調設備保養服務應按作業規範進行，檢附清洗保養前、中、後照片，並製作空調設備保養檢修紀錄表 1 式 2 份，1 份保養完畢後交付民眾，1 份於提交月報時一併提送經發局。
6. 經發局得派員或請相關人員監督，承包之廠商應負責詳細說明。
7. 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成果資料提交月報，月報內容應包括：清洗保養數量、清洗保養檢修紀錄表（包含清洗保養前、中、後照片及評估冷氣狀態）等相關資訊提交局端備查，最後 1 個月之月報，需於契約終止後 5 日內提送。

8. 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提送整體計畫執行規劃書。
9. 獲選廠商就經發局提供之服務業者名單(除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情事外)應達成 9 成空調設備保養執行率，並依規定向經發局申請補助。獲選廠商應配合經發局進行宣導推廣。

(三) 作業規範：

1. 窗型冷氣機清洗保養-窗型冷氣機原地拆卸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電源 > 機體拆卸。
 - (2) 機體分解：面板、上蓋拆卸 > 電子控制機板拆解 > 風扇葉片拆解 > 葉片支架拆解。
 - (3) 清潔保養：清水高壓洗淨(蒸發器、冷凝器、風扇葉片、葉片支架、風鼓、面板、底盤、迴風濾網 > 乾式清潔(電子控制機板、風扇馬達)。
 - (4)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 提示冷氣機清洗保養前、後作業照片，以備驗收。
2. 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吊隱式室內機原地拆卸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電源 > 機體拆卸。
 - (2) 清潔保養：迴風濾網拆解及清洗 > 室內機風鼓與風扇馬達拆解及清洗 > 蒸發器以清水洗淨 > 出風口依現況以清水洗淨或擦拭清潔 > 回風板依現況以清水洗淨或擦拭清潔 > 集水盤清洗及排水管疏通 > 機體擦拭乾淨。
 - (3)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3. 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壁掛式室內機原地拆卸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室內機電源 > 架設開放式清洗槽及保護罩。
- (2) 清潔保養：面板、濾網拆解及清洗 > 電子控制機板及馬達防水措施 > 蒸發器以清水洗淨 > 風鼓及出風口以清水洗淨 > 集水盤清洗及排水管疏通 > 機體擦拭乾淨。
- (3)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4. 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室外機原地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電源。
- (2) 清潔保養：清水高壓沖洗：外機機殼、散熱鰭片。
- (3)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5. 箱型冷氣清洗保養-水冷式冷氣機原地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電源。
- (2) 清潔保養：箱型機濾網、排水盤清潔、蒸發器側洗、蒸發器冷排清潔、冷卻水塔清洗、冷卻水塔風扇、灑水器檢查、氯錠添加、冷卻水泵浦軸封檢查、Y型過濾器清洗。
- (3)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6. 箱型冷氣清洗保養-氣冷式冷氣機原地清洗保養流程應如下：
- (1) 前置作業：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性能可做清洗保養 > 檢測電路系統 > 關閉電源。
- (2) 清潔保養：箱型機濾網、排水盤清潔、蒸發器冷排清潔、清水高壓沖洗：外機機殼、散熱鰭片。
- (3) 組裝測試：各部件組裝、還原 > 開機試運轉，確定冷氣機運作正常。

四、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提出申請時，應備下列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光碟片，並於公告期間內送件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經發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二)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三)若有任何遴選事宜，請洽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窗口葉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252。

六、審查程序

本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七、其他相關事宜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廠商進行空調設備保養服務時，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

(二)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之必要時，經發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廠商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發局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或其他經發局公告之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四)同意本辦法之一切規定與個人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所異議。

(五)活動相關資訊與成果，經發局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六)最終成果產出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經發局取得全部權利，另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其他非空調設備保養服務之加價項目(如加灌冷媒、更換濾網等)，應事前向民眾說明項目及價錢並取得同意後方得進行。

肆、第二階段—空調設備保養補助

一、補助對象

第一階段獲選之優良空調設備保養廠商，針對新北市中小型服務業進行空調設備保養服務，並確實完成清潔後，請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檢附文件向經發局申請補助。

二、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優良空調設備保養廠商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補助空調保養期間：於下列時間起保養本辦法所補助之空調設備(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申請。

(三)總補助金額：本辦法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原則。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經發局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三、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以每台空調設備保養服務費用(未稅)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同一營業場所以補助 5 台為上限。

四、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間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空調設備保養補助」。
2. 申請者郵寄時，申請時間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郵戳為憑。

(二) 應備文件：

1. 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三)。
2. 空調清洗消費發票或收據影本。
3. 清洗前中後照片 (需檢附清洗內機鰭片之照片)。
4. 110年任一期電費繳費單 (或電費收據) 影本。
5. 若為租屋者需提供租屋證明或契約書。
6. 補助款領據(附件四)及存簿封面影本。
7. 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計畫切結書。

五、補助審核作業

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7 日(日曆天)；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六、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不予補助：

-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七)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八) 經查證未進行空調設備保養之情事。
- (九) 預算將用罄並經經發局公告終止補助。
- (十)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或代申請業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申請者或代申請業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發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代申請業者經查驗違反前揭事項達 3 次以上者，將該代申請業者列為黑名單，並公佈於經發局補助相關網站。
- (十一)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二)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十三) 具工廠登記之場域。

八、為辦理本辦法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同意經發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經發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 同意經發局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
- (四) 同意經發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九、 本辦法諮詢及申請進度查閱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詢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計畫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5252 或 02-2701-6007，或可逕自
申 請 補 助 相 關 網 站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ustom/110%E5%B9%B4%E5%>

BA%A6%E6%96%B0%E5%8C%97%E5%B8%82%E6%9C%8D%E5%8B%99%E6%A5%AD%E7%A9%BA%E8%AA%BF%E8%A8%AD%E5%82%99%E4%BF%9D%E9%A4%8A%E5%BB%A0%E5%95%86%E9%81%B4%E9%81%B8%E6%9A%A8%E8%A3%9C%E5%8A%A9%E8%BE%A6%E6%B3%95)查閱相關資訊。

**附件一、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廠商遴選暨補助計畫
申請表**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統編號碼		廠商資本額	
二、負責人與聯絡人資料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三、須提供佐證資料			
1、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公司應檢附（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B. 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2、遴選申請計畫書（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四、承諾事項			
<p>一、廠商已詳閱本辦法，並於參與遴選前評估設置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遴選行為。凡遴選者，均視為已對設置權利範圍現況、本辦法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遴選無效。</p> <p>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反正常商業行為或法律規定，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遴選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廠商遴選暨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 撰寫格式

- (一)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 A4 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 (二)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辦法繕打方式）。
- (三)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計畫名稱及遴選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 (四)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 (五) 份數：請準備一式 10 份。
- (六) 繳交遴選計畫書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
- (七) 字體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

二、 撰寫內容

(一)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的說明。
2.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各空調機型拆裝作業差異識別能力、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安全作業能力及防範特殊傳染病作業說明。
4. 優良事蹟與獎項。

(二) 創新方案

1. 可驗證空調設備經保養後能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由此鼓勵自主投入設備保養。

2. 可驗證空調設備經保養後能夠提升室內空氣品質，並由此鼓勵自主投入設備保養。
3. 優惠價格(應敘明原價及優惠價格)。
4. 保養後定期回訪並擬定後續保養時程。
5. 其他具創意的加值服務。

(三) 行銷宣傳及活動配合度

1. 協助辦理服務業掃街訪查之意願與規劃方式。
2. 搭配本市服務業空調保養補助計畫，設計製作相關廣宣。
3. 相關媒體宣傳配合。

※空調設備保養服務市價參考區間

類別	機型	規格	保養價格 市價區間
窗型冷氣	一般	2,500Kcal/h 以下	2,500-3,500
		3,150-3,550Kcal/h	3,000-4,000
		3,551-5,600 Kcal/h	3,000-4,000
		5,610 Kcal/h 以上	4,000-5,000
分離式冷氣	吊隱式	4,500Kcal/h 以下	3,000-3,500 (兩風鼓)
		4,500Kcal/h 以上	3,500-4,500 (三風鼓)
	壁掛式	4,500Kcal/h 以下	2,000-2,500
		4,500Kcal/h 以上	2,500-3,000
	落地式	7,000Kcal/h 以下	3,500-4,500
		7,100Kcal/h 以上	4,000-5,000
	嵌入式	7,000Kcal/h 以下	3,000-3,500
		7,100Kcal/h 以上	3,500-4,000
	室外機	一般室外機	500-1,000
	VTV	VRV 室外機	2,000-3,000

箱型冷氣	水冷式	15RT	3,500-4,500
		20TT	3,500-4,500
	氣冷式	10RT	2,000-3,000
		10RT	3,500-4,500

附件三、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名稱：請填優良廠商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受保養對象：請填服務業公司或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企業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行業類別： (以營登營業項目代碼為主,詳情見註1)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空調設備保養地址：(限服務業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租賃(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自有	
空調設備保養地址電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無風管調節機空調清洗		
第 1 台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吊隱式/壁掛式/室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水冷式/氣冷式)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Panasonic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金 Daikin <input type="checkbox"/> 聲寶 Sampo <input type="checkbox"/> 樂金 LG <input type="checkbox"/> 日立 Hitachi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洋 Sanyo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元 TECO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芝 Toshiba <input type="checkbox"/> 夏普 Shar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Tatung <input type="checkbox"/> 歌林 Kolin <input type="checkbox"/> 禾聯 Her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於備註欄填寫品牌及型號)
第 2 台 (僅申請 1 台則無 需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吊隱式/壁掛式/室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水冷式/氣冷式)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Panasonic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金 Daikin <input type="checkbox"/> 聲寶 Sampo <input type="checkbox"/> 樂金 LG <input type="checkbox"/> 日立 Hitachi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洋 Sanyo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元 TECO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芝 Toshiba <input type="checkbox"/> 夏普 Shar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Tatung <input type="checkbox"/> 歌林 Kolin <input type="checkbox"/> 禾聯 Her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於備註欄填寫品牌及型號)
第 3 台 (僅申請 2 台則無 需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吊隱式/壁掛式/室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水冷式/氣冷式)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Panasonic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金 Daikin <input type="checkbox"/> 聲寶 Sampo <input type="checkbox"/> 樂金 LG <input type="checkbox"/> 日立 Hitachi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洋 Sanyo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元 TECO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芝 Toshiba <input type="checkbox"/> 夏普 Shar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Tatung <input type="checkbox"/> 歌林 Kolin <input type="checkbox"/> 禾聯 Her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於備註欄填寫品牌及型號)
第 4 台 (僅申請 3 台則無 需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吊隱式/壁掛式/室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水冷式/氣冷式)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Panasonic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金 Daikin <input type="checkbox"/> 聲寶 Sampo <input type="checkbox"/> 樂金 LG <input type="checkbox"/> 日立 Hitachi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洋 Sanyo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元 TECO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芝 Toshiba <input type="checkbox"/> 夏普 Shar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Tatung <input type="checkbox"/> 歌林 Kolin <input type="checkbox"/> 禾聯 Her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於備註欄填寫品牌及型號)
第 5 台 (僅申請 4 台則無 需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吊隱式/壁掛式/室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箱型冷氣(水冷式/氣冷式)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Panasonic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金 Daikin <input type="checkbox"/> 聲寶 Sampo <input type="checkbox"/> 樂金 LG <input type="checkbox"/> 日立 Hitachi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洋 Sanyo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元 TECO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芝 Toshiba <input type="checkbox"/> 夏普 Sharp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Tatung <input type="checkbox"/> 歌林 Kolin <input type="checkbox"/> 禾聯 Heran

其他_____ (請於備註欄填寫品牌及型號)

- 一、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流程、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及下列撥款注意事項。
二、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發票影本黏貼處

買受人: ○○行館商旅	統一編號: 66666666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品名: KT-2409 LED	數量: 56	單位: 1000	金額: 56000
品名: KT-LED2	數量:	單位:	金額: 2800
合計			58800

- ※發票上的買受人、統一編號、日期、品名(廠牌+型號)、金額必須清晰可判別；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發票若無載明細項，須附上清冊或明細，並加蓋經銷商發票章與申請人大小章。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服務業證明文件。
- 空調清洗消費發票或收據影本。
- 清洗前中後照片(需檢附清洗內機鰭片之照片)。
- 110年任一期電費繳費單(或電費收據)影本。
- 場址為租賃相關證明文件。
- 補助款領據及存摺(優良廠商應附文件)。

※本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經發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

申請人(公司)切結蓋章：

申請人(公司)用印：
(大章)

申請人
負責人章

※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信封上註明「110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

本欄由經發局審核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部分通過
- 未通過

初核：

覆核：

※未通過原因：

	※備註：
--	------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請附彩色圖片)	
(門牌)	(營業場所外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保養前後照片 (請附彩色圖片)	
(保養前室外機)	(保養前室內機)
(保養中室外機)	(保養中室內機)
(保養後室外機)	(保養後室內機)
(室外機型號照片)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四、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 110 年度新北市服務業空調設備保養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
立據為憑。

此 據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領款人(公司戶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來年扣繳憑單地址)：

申請人(公司)用印：
(大章)

申請人
負責人章

公司存摺影本黏貼處

(含本行、分行、帳號、公司戶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